

地理科学学院地理卓越奖学金实施细则（试行）

一、目的与原则 设立“地理卓越奖学金”旨在奖励在学术研究、创新创业、管理服务、社会实践等领域的某个方面或者若干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地理科学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营造“人人渴望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氛围，激励学生选定目标、追求卓越、不断挑战自我。该奖学金的评选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同时注重发现和培养具有非传统才能的学生，为其提供展示和发展自我潜能的机会。

二、组织机构 地理卓越奖学金评定工作由 9419 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包括奖学金政策的制定、评审标准的确立及最终的评审决策等。委员会致力于识别和支持那些在特定领域展现非凡才能的学生，不追求大而全的评价标准。

三、申请对象 本奖学金面向我院全体全日制本科在校生开放。

四、奖励金额 每位获奖者可获得 5,000-10,000 元人民币的奖学金。具体金额根据获奖者的综合表现和评审结果确定。

五、奖励人数 基于学生实际表现选定，每年 0-3 名，择优奖励。此计划为期五年（2024-2029 年）。

六、申请条件

1. 必须是华东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的全日制本科在校生；
2. 在科研项目、论文发表、科技创新竞赛、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出色，或者在某个特定领域展现出独特的才能和潜力者；
3. 具备优秀的团队合作精神和责任感；
4. 积极投身于校内外活动，展现出高尚的个人品德和道德水平。
5. 遵纪守法，无任何违纪违法记录。

七、申请程序

1. 提名阶段：学院师生可根据候选人在综合能力和特定领域内的杰出表现进行推荐提名。

2. 初选阶段：地理卓越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对提名的候选人进行全面评估，选出候选名单。

3. 终审阶段：候选人就典型事例进行答辩，经基金管理委员会、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共同审议，最终确定获奖名单。

4. 公示阶段：获奖名单将在地理科学学院官方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接受师生监督。

八、奖学金管理

1. 获奖名单公布后，学校基金会在规定时间内将奖学金发放至获奖者银行账户。

2. 若发现获奖者存在虚假申报的情况，将立即撤销其资格并要求退还已领取的奖金。属于违纪情形的，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3. 此列奖学金原则上不可与其他奖学金兼得。

4. 学院保留在必要时调整奖学金管理规定的权利。

此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华东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所有。